

# 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112 号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 月 20 日，你公司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泛海国际”）与盈生投资策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生投资”）签署了《有关买卖隆亨资本有限公司出售股份及转让卖方股东贷款协议》和《卖方股东贷款转让契据》，泛海国际出资港币 1,114,057,121 元收购盈生投资持有的隆亨资本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亨资本”）100% 股权及盈生投资对隆亨资本享有的债权。本次交易导致你公司形成营业外收入约 10.80 亿元，超过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。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，直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才提及上述事项。经我部督促，你公司于 11 月 12 日对上述事项补充审议并于 11 月 14 日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9.2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15日